

新闻线索一经采用
奖励 50—500元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0546—8065000

24小时移动热线: 18805461110 《齐鲁晚报·今日黄三角》读者QQ群号: 91149364

高温补贴“烤”验用人单位

人社局表示如高温作业没有补贴可拨打8082110投诉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张樱子

夏至来临,表示炎热的夏天已经开始,近期炎热的温度已开始“烤”验着东营的防暑降温工作。记者从东营市劳动关系科获悉,我省从2006年开始就制定了《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但是记者采访劳动者发现,在东营存在一些高温补贴未落实的情况。

办公室文员: 有高温补贴, 还有避暑饮品

“每年的6、7、8三个月一共会发放360元的高温费,还有两三包茶叶。”在油田某单位办公室从事文职岗位的商女士说,在油田工地上上班的工人高温费好像还要多一点,不仅有茶叶,有时还有风油精之类的消暑品发放。效益好的单位发的多一点,效益差的单位发的少一点,但是在夏季高温期,多多少少都会有高温费和消暑产品发放给员工的。

21日,在某集团公司上班的王先生对记者说:“在一线的工人,高温天气一般都会有消暑品发放,像是雪糕之类的。”在工程部工作的王先生也表示,办公室人员的高温费一般较少,大多都是发放给室外高温作业的一线工人。

室外粉刷工: 高温费是啥? 矿泉水算吗?

“做清洁工7年了,从未发过高温费,也不知道高温费是个啥。”负责运河路街道保洁的一位清洁工满脸疑惑地对记者说,每天工作7个半小时,10:30—14:00休息,但是下午2点钟左右最热的天气也要在街道上清理垃圾。

记者就此采访了东营市环卫处办公室的孟主任,他告诉记者:“室外工作的清洁工大多是临时工,目前没有高温补贴。”

记者采访了一位金水小区北区正在阴凉处休息的外墙粉刷工人,他说:“农民工哪有这么高的待遇。”为了避开高温,他们都早上6点赶到工地干活,中午天气热就找个阴凉的地方休息一下,下午再加班加点地



21日中午11时许,建筑工人还在高温天气下施工。

粉刷外墙。

20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在南一路的某施工工地,记者采访了曹先生,他说:“天气热的话,工地不施工,但是不干活就没有工钱。老板每天给我们提供一瓶矿泉水应该算是高温福利了吧。”曹先生说,一天工作八九个小时,中午天热都有休息时间。

市人社局: 高温补贴未落实, 可打电话投诉

针对高温补贴一事,记者

采访了东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一位姓莫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高温补贴政策山东在2006年便已出台,明确规定了发放高温补贴的时间、标准。2011年东营曾开展过针对防暑降温工作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但2012年还未收到省人社厅关于检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只要有劳动能力的工作者都应该发放高温补贴,如果有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或者因高温停止作业却克扣工钱等现象发生,可拨打东营市劳动监察支队的投诉电话8082110进行投诉。”工作人员说。

头条链接

在记者走访了解的过程中,发现很多市民并不了解高温补贴,就是因为市民们的不了解,所以合法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哪些人可以享受到高温补贴,最高气温多少度算是高温天气,高温补贴包括哪些,高温天气如何安排工作生产等问题,下面帮您做一下链接。

201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39号)文件明确规定了针对夏季高温天气对高温作业的劳动者予以保护的具体办法措施。

文件第二条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户外露天作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温天气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的天气。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

(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用人单位采取空调降温等措施,使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3℃的,以及因行业特点不能停工或者因生产、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

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防暑降温费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者户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防暑降温费。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予以曝光。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 (二)未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的;
- (三)未设立中暑急救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的;
- (四)提供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从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获悉,目前暂无针对高温费标准的最新政策,按照2006年的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执行。

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2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亦可只发放8月、9月两个月的防暑降温费。

红绿灯歪了

20日,记者在西城西二路与北二路路口看到,一处倾斜的红绿灯依然在正常地运作。据了解,红绿灯变斜很长时间了,“虽然还能用,但已经存在隐患,路人走到这里都会为这红绿灯担心。”附近居民介绍道。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影报道



小区水压低,水流特别慢

居民做饭只能用太阳能水

本报6月21日热线消息(记者 王超) 20日,本报接到市民打来的热线电话称,在其居住的胜宏尚郡小区,白天家中自来水水压特别低,严重影响日常生活。东营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全市的水压普遍偏低,目前具体解决措施正在研究中。

20日上午,记者来到胜宏尚郡小区,在刘女士家里看到,水龙头的出水量不是很大。她说:“水压低的情况有一周了,一到中午饭点,水流更小。”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一位5楼住户,记者看到,厨房里的水龙头打开后,基本呈无水状态,房主告诉记者,白天基本都是这种情况,“白天没水,生活很受

影响,有时候都得前一天晚上备点水,中午做饭都得用太阳能里的水。”

“经常看到小区绿化带内的水龙头一直开着,最近又一直没下雨,绿化用水肯定多,绿化用水一多,我们的生活用水水压就低下去了。”胜宏尚郡一位小区居民说。而很多小区居民也表示,希望供水部门应先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用水。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东营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表示,随着夏季用水高峰的到来,市区部分供水管网无法承担输配水任务,造成近期水压普遍偏低。现在公司已经接到了一些市民的反馈信息,正在



刘女士家的水龙头水流量很小,中午做饭前需要把水龙头提前打开接水。本报记者 任小杰 摄

研究解决办法,并积极跟园林绿化部门进行协调,争取避开生活用水高峰,尽早解决居民生活用水水压偏低的问题。